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(首頁)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體-活-05	頁 次	1/3
文件名稱	運動傷害緊急事故	公布日期	112-12-20	版次	1
	處理流程				
單 位	體育室-體育活動組	承 辦 人	張文亮	分機	2214

1 目的與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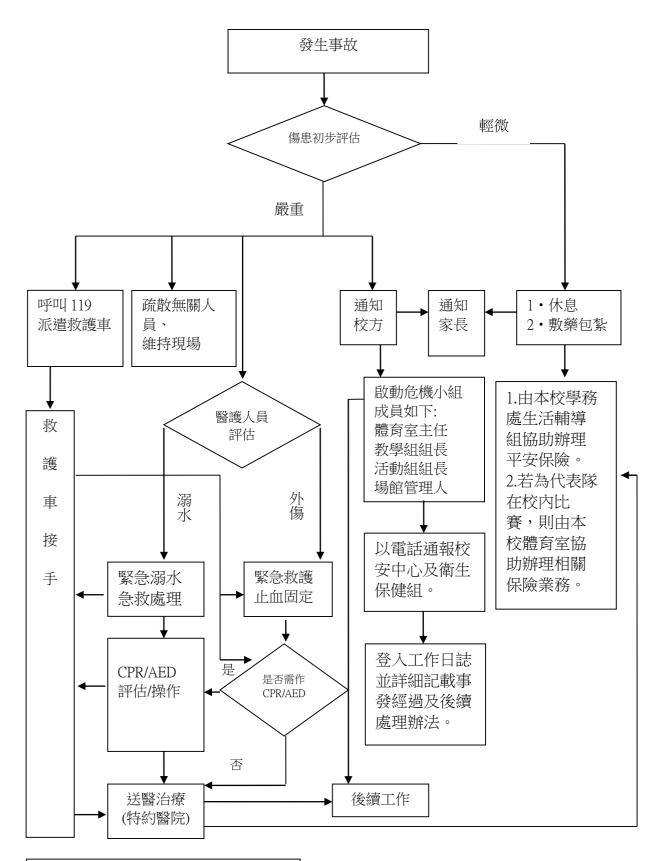
- 1.1 規範校園運動傷害緊急事故處理程序,以利處理作業之進行
- 1.2 適用於校園運動傷害緊急事故處理
- 2 参考文件(法規/依據)
- 權責單位
 - 3.1 校園運動傷害緊急事故處理權責單位為體育室
 - 3.2 校園運動傷害緊急事故處理工作由體育活動組辦理,學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為協辦單位

對象

- 4.1 本校教職員工生
- 4.2 於本校運動場館活動之一般社區民眾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(續頁)



體育室聯絡人:張文亮 0982-970-003 軍訓室 24H 連絡電話:(02)2462-9976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(續頁)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體-活-05	頁 次	3/3
文件名稱	運動傷害緊急事故處理流程	公布日期	112-12-20	版次	1

- 6 作業內容(對應程流圖,敘明作業內容)
 - 6.1 校園運動傷害緊急事故發生,立即對運動傷害進行簡單評估工作(輕微或是嚴重),以 為後續處理作業進行。
 - 6.2 傷害輕微者讓其在衛保組休息或立即進行敷藥包紮,必要時,返家休養。
 - 6.3 傷害嚴重者立即通報學校、通知家屬,並通報學校衛保組和 119 派遣救護車進行後續緊 急處理。
 - 6.4 嚴重外傷,專業醫療人員緊急救護固定止血,評估是否須進行 CPR 並後送醫治療
 - 6.5 發生溺水意外,專業醫療人員緊急進行溺水急救處理,進行 CPR 評估和操作,後送醫 院治療。
 - 6.6 校方啟動危機小組,通報校安中心及衛生保健組。
 - 6.7 連絡保險公司,協助醫療保險相關工作事宜。
 - 6.8 將事件登錄單位工作日誌,做為日後事故處理與參考依據。
 - 6.9 撰寫專案報告陳報學校行政單位。
- 7 附件(相關表單或文件)
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	